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重選卸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之涵義。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卸任董事	4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責任聲明	6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願意膺選連任之卸任董事資料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附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2)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就「控股股東」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項授權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於該項授權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就「主要股東」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執行董事：

程民駿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蘇家樂先生

許微女士

杜家禮先生

楊劍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23樓

2304-2306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廣鎮先生

黃以信先生

林易彤先生

敬啟者：

**重選卸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

(i)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以

(a) 重選卸任董事；及

(b) 授出一般授權；及

(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重選卸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8(A)條，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卸任一次。程民駿先生、蘇家樂先生及許微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按照公司細則第103(B)條，林易彤先生將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所有卸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有關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連任之卸任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授權彼等(其中包括)(a)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b)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c)藉加入根據上文(b)項所述之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新的一般授權，授權彼等(其中包括)(i)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ii)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i)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後，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2,018,282,827股。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403,656,565股股份，並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1,828,282股股份。

董事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發行授權將可及時讓董事在處理股份發行事宜時更具彈性，特別是某些集資活動或某些涉及本集團以發行新股份作為代價並且需要盡快完成之收購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考慮到市場狀況瞬息萬變，購回授權可為董事提供靈活性，以購回股份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將會持續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內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所有資料。

4.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卸任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擴大發行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均須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故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9條，要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

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卸任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卸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1) 程民駿先生(「程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程先生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程先生持有美國波士頓大學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彼於商品交易及於中國以及於亞洲及非洲之其他國家的業務拓展擁有豐富經驗。程先生現為中國柳州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程先生為STX Corporation之非執行董事及副總裁，該公司之證券於韓國交易所(股份代號：011810.KS)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程先生被視為持有本公司48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8%)之權益，該等股份乃透過程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Champion Choi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

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及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函及服務合約並無規定任何特定服務年期，且其服務年期將持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透過事先發出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程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輪換卸任及重選連任，彼亦有權收取每年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根據服務合約，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300,000港元之薪酬。程先生的薪酬已獲批准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由每年1,300,000港元上調至每年4,940,000港元。程先生之董事袍金及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彼之資歷、經驗、彼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後釐定。程先生亦有權收取董事會或其委任委員會在考慮本公司及其表現後所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程先生之董事袍金及薪酬將由董事會或其委任委員會進行年度審核。程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取之董事酬金為1,310,000港元。

(2) 蘇家樂先生(「蘇先生」)

蘇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蘇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及特許管理專家。彼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蘇先生現為保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8)和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之執行董事；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勇利投資」)(香港股份代號：1145，新加坡股份代號：CIN)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及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勇利投資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蘇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蘇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蘇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及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函及服務合約並無規定任何特定服務年期且其服務年期將持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透過事先發出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蘇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輪換卸任及重選連任，彼亦有權收取每年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根據服務合約，蘇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90,000港元之薪酬。蘇先生之董事袍金及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彼之資歷、經驗、彼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後釐定。蘇先生亦有權收取董事會或其委任委員會在考慮本公司及其表現後所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蘇先生之董事袍金及薪酬將由董事會或其委任委員會進行年度審核。蘇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取之董事酬金為400,000港元。

(3) 許微女士(「許女士」)

許女士，49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許女士持有中國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許女士為澳洲Institute of Public Accountants之資深會員，亦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許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許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許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許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及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函及服務合約並無規定任何特定服務年期且其服務年期將持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透過事先發出兩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許女士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輪換卸任及重選連任，彼亦有權收取每年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根據服務合約，許女士有權收取每年715,000港元之薪酬。許女士之董事袍金及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彼之資歷、經驗、彼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後釐定。許女士亦有權收取董事會或其委任委員會在考慮本公司及其表現後所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許女士之董事袍金及薪酬將由董事會或其委任委員會進行年度審核。許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取之董事酬金為725,000港元。

(4) 林易彤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43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持有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及會計。林先生曾於一家歐洲投資銀行及一家國際會計行工作，於企業融資、審計及會計方面積逾十年經驗。

林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任期十二個月，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方式終止，否則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根據委任函，林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亦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林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彼之資歷、經驗、彼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林先生之董事袍金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林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林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上述卸任董事而言，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此乃向股東提供就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擬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之資料概要。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2,800,000,000股股份組成，其中包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合共為2,018,282,827股股份。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將有2,018,282,827股已發行股份，而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購回最多達201,828,282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升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將整體而言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3. 購回之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必須從公司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資。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事項僅可從由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來撥付。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股份面值之溢價須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在股份購回前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預期根據購回授權之行使而購回任何股份之所需資金將由上述渠道撥支。

若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若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獲全面行使，則購回證券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彼等所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有關購回股份之權利，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事項。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進行強制性收購(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所持／所擁 有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
程民駿先生(「程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488,000,000 (附註1)	24.18%	26.87%
Champion Choice Holdings Limited(「Champion Choice」)	實益擁有人	488,000,000 (附註1)	24.18%	26.87%
孫粗洪先生(「孫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339,676,465 (附註2)	16.83%	18.70%
Ace Way Global Limited(「Ace Way」)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339,676,465 (附註2)	16.83%	18.70%
Ace Pride Holdings Limited(「Ace Pride」)	實益擁有人	339,676,465 (附註2)	16.83%	18.70%

附註：

1. 該等權益由Champion Choice 持有，該公司由程先生全資擁有，而程先生為Champion Choice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先生被視為擁有48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程先生及Champion Choice於本公司48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指同一批股份。
2. 該等權益由Ace Pride持有，該公司由Ace Way全資擁有，而Ace Way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孫先生為Ace Pride及Ace Way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39,676,465股股份之權益。孫先生、Ace Way及Ace Pride於本公司339,676,465股股份之權益指同一批股份。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將予授出購回股份之權力，本公司上述各股東之權益將增至與上表各個名稱一行所列之百分比相若。

以上文所載股東所持股權出現上述增加為基準，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孫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該增加將不會導致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購回股份會導致上述股東或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倘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8.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	0.530	0.430
八月	0.510	0.400
九月	0.475	0.400
十月	0.510	0.425
十一月	0.660	0.470
十二月	0.500	0.385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440	0.355
二月	0.455	0.395
三月	0.640	0.400
四月	0.590	0.480
五月	0.520	0.465
六月	0.510	0.460
七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85	0.420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程民駿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蘇家樂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許微女士為執行董事；
(d) 重選林易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核數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過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分段(iii)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決議案分段(i)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分段(i)及(ii)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a)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b)按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c)依據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現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而採納之類似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及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分段(iii)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ii) 本決議案分段(i)之批准應加上於向董事授出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分段(i)及(ii)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在以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以上所載第4(A)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以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獲授予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23樓
2304-2306A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於大會上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在進行點票表決時，本公司各股東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可投一票。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表決。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另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或其代表作為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其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表示由公司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該負責人即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其他證明。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文件所載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倘未能如期送達，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5.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表決或就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較先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的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一律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7.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8. 本通告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與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的情況，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程民駿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蘇家樂先生

許微女士

杜家禮先生

楊劍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廣鎮先生

黃以信先生

林易彤先生